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100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施羅德境內基金及總代理之施羅德境外基金因應國際相關制裁規定，惠請 貴公司配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函係有關 貴公司之客戶投資本公司所管理或總代理之基金，及／或 貴公司銷售本公司上開基金等事宜。誠如 貴公司所知，為因應當前烏克蘭情勢，英國、歐盟及美國已對俄羅斯與白俄羅斯之若干投資人實施制裁。為協助 貴公司遵守該等制裁措施，本函謹提醒 貴公司作為銷售機構或投資型保單發行公司須履行之義務。 貴公司已與本公司簽署或將簽署之所有合約均適用下列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依對若干個人、法律實體及團體之金融業務禁令與限制措施之制裁名單，於開戶階段及之後持續對投資人（及如有適用，實質受益人與法定代表人）進行檢核作業。

（二）蒐集有關 貴公司客戶與 貴公司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就往來關係具有預期性質之資訊。

（三）定期為 貴公司員工辦理有關制裁遵循、金融犯罪防制及「認識客戶」（KYC）規範之教育訓練。

（四）查核投資人及（如適用）最終實質受益人與法定代表人之身分，並於貴我雙方之合約期間內，持續對其進行盡職調查。

（五）持續進行監控，包括審查 貴公司與客戶之往來關

